

公考辅导：从虚拟行政行为角度论申论考试-公务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5/2021\\_2022\\_\\_E5\\_85\\_AC\\_](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5/2021_2022__E5_85_AC_)

[E8\\_80\\_83\\_E8\\_BE\\_85\\_E5\\_c26\\_24542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5/2021_2022__E5_85_AC_E8_80_83_E8_BE_85_E5_c26_245423.htm) 虚拟行政行为，是指《申论》考试是模拟行政机关工作思路、观点、立场、态度、风格等的一种行为。从这个角度出发，招考的公务员不只是考场上的常胜将军，也必须是行政工作中的能手。公务员考试制度，是一套严密的考试制度，对行政行为的一般情况没有较深的了解或领会，而想考上公务员那是一种侥幸心理，为大学生所不取。便多数应届大学毕业生都没有行政工作经验，所以只有以虚拟公务员身份去应答申论。下面我们就仍然按考试题型的顺序分三个部分来谈。《申论》第一题的核心要求是用150字（有时要求200字、300字不等）概括所给材料的主要内容。它是模拟行政机关中工作人员对领导的工作汇报。由于我们国家是小政府、大社会，机关事务日益繁重，领导公务繁忙，自然希望下级汇报工作简洁些。所以下级要注意尊重领导宝贵的时间，汇报问题简明扼要。争取在12分钟内将事件的主要内容表述清楚，以让领导判断是否有进一步了解的必要。按照普通人说话的速度120150字/分钟（中央电视台播音员速度一般是180220字/分钟），12分钟内就把事情说清楚。出于追求效率的需要，领导更需要下级开门见山，第一句话就把主要事情说清楚。所以第一句话至关重要，它应当包括人物、事件、性质（类型）三个最基本要素。它是一个总括性语句，带有段旨句性质。接下来的话中，下级应当依照一定的次序，把事件的情节加以提炼。这是一个极为简短的记叙文，人物、时间、地点、事件、原

因、结果等要素都要扼要阐述。考虑信息量的适中问题，有些要素如人物、时间、地点等不必要精确（有时甚至需用统称或泛称），只要能让领导了解大概就行了。而情节则需要分清主次，由谁引起，过程如何，参与者有哪些，有何表现，结果如何都要有所表述。对于那些飞短流长的闲言碎语，也就是主体事件引起的议论，则不必考虑。以免给领导先入为主的印象，造成左右领导之嫌。而对于存在的问题，则需要一语中的。在此我们举个例子对机关工作进行模拟。我们先建构情景模型，然后结合实例进行分析。（某地发生了某事。下级奉命去调查了解了，回来向领导汇报。）领导：“发生了什么事？”下级：“某地某时发生了这样一件事。张三与李四如何如何，又如何如何，最后如何如何。”领导：“通过调查了解，你认为主要有些什么问题？”下级：“这件事情反映了：一、我们国家法律不健全，尚有空白手疏漏之处。行政部门在处理某些事情的时候无法可依。个别地方制定了一些管理制度和措施，在实施过程中侵害了部分人的利益。导致管理部门与个别群众之间关系紧张。二、社会生活中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间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冲突。个别单位和企业为了追求更大经济利益，造成对他人或社会正当权益的损害。三、政府在管理社会方面，存在着越位、错位、缺位的现象，以至有些事管不了，有些事管不好，有些事没人管。”建构问题模型的目的，是想让一无所知的初学申论者，在阅读材料后也能依葫芦画瓢似的将给定材料中所反映的问题分门别类地归入这三个层次的问题中去。事实上，无论给定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多么复杂，多么尖锐，它都可以概括到观念、制度、操作三个层面上。在已出版的申论参考书中

，有一些概括主要问题的例示，不过有的是来自于考场，有的是来自于编者，无从证明其正确性。我们从政府工作实际中选择一些例子来证明主要问题的概括，那或许对考生有更大帮助，也更容易使考生信任。请看下面这段我们选取的关于打假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概括，对于其阐述部分此处省略。当前影响打击制假售假和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开展的因素

- 一、行政执法机关以罚代刑、不移交案件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交案件的监督渠道不畅
- 二、法律法规不完备，适用中存在诸多困惑

1. 办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对法律条款存在不同理解，在执行过程中有很大争议。
2. 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
  - (1) 对销售金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的计算方式缺少明确的规定。这是当前打假工作中最为棘手的问题。
  - (2) 对制售盗版光盘等侵犯著作权的案件，司法解释规定追诉标准过高。且可操作性差，不利于执法的统一。
  - (3) 国外著名商标不能享受“驰名商标”的保护待遇，使许多案件难以作刑事追究。
  - (4) 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管辖权存在争议。
  - (5) 对行政处罚后公安机关能否再予以刑事立案、是否需要撤销行政处罚后再立案的规定不够明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